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85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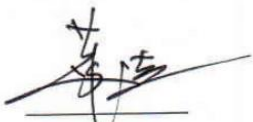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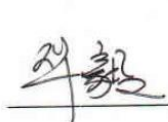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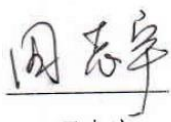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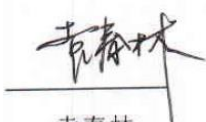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华 凌


陈 冬


华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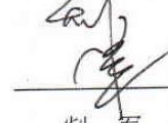

田志宇


袁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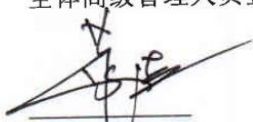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倪锦程


胡 霆


剡 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 凌


陈 冬


袁春林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3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创易技研	指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易技研
证券代码	870055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程控自动绕线设备及程控自动绕线设备用张力控制系统、线嘴、张力实时测量及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6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200,000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

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	250,000.00	现金
2	袁春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25,000.00	现金
3	相冬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00	现金
4	朱嘉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00	现金
5	贺丽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00	现金
6	周明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0.00	现金
7	沈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8	林宗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9	仲维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	1,5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

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及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实际募集资金 1,5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华凌	100,000	75,000	75,000	0
2	袁春林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150,000	112,500	11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春林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 2 名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的法定限售要求，对新增股份的 75%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方花园支行

账号：1102 1302 1920 0594 751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方花园支行，由于该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下属网点，无独立行政印章，因此三方监管协议与其直属上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华凌	12,409,080	36.9318%	9,767,160
2	宜春易斯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60	5.0984%	0
3	华毅	1,644,960	4.8957%	1,239,720
4	陈冬	1,644,960	4.8957%	1,239,720
5	李国源	1,559,319	4.6408%	0
6	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1,320,000	3.9286%	0
7	袁春林	1,307,400	3.8911%	987,000
8	倪锦程	1,224,720	3.6450%	924,540
9	邓宏	1,001,600	2.9810%	0
10	宜春创纵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70	2.7181%	0
合计		24,738,369	73.6262%	14,158,14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	------	-------------	------	-------------

1	华凌	12,509,080	36.5763%	9,842,160
2	宜春易斯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60	5.0089%	-
3	华毅	1,644,960	4.8098%	1,239,720
4	陈冬	1,644,960	4.8098%	1,239,720
5	李国源	1,559,319	4.5594%	-
6	袁春林	1,357,400	3.9690%	1,024,500
7	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1,320,000	3.8596%	-
8	倪锦程	1,224,720	3.5811%	924,540
9	邓宏	1,001,600	2.9287%	-
10	宜春创纵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70	2.6704%	-
合计		24,888,369	72.7730%	14,270,640

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41,920	7.8629%	2,666,920	7.79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05,125	5.0748%	1,717,625	5.0223%
	3、核心员工	405,700	1.2074%	855,700	2.5020%
	4、其它	13,186,919	39.2468%	13,186,919	38.5582%
	合计	17,939,664	53.3919%	18,427,164	53.880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67,160	29.0689%	9,842,160	28.77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13,176	14.6225%	4,950,676	14.47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80,000	2.9167%	980,000	2.8655%
	合计	15,660,336	46.6081%	15,772,836	46.1194%
总股本		33,600,000	100.00%	34,200,000	100.00%

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系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发行后股本结构系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股本结构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65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在册股东 5 人，故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 7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华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409,080	36.9318%	12,509,080	36.5763%
2	陈冬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44,960	4.8957%	1,644,960	4.8098%
3	华毅	董事	1,644,960	4.8957%	1,644,960	4.8098%
4	田志宇	董事	250,000	0.7440%	250,000	0.7310%
5	袁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7,400	3.8911%	1,357,400	3.9690%
6	倪锦程	监事会主席	1,224,720	3.6450%	1,224,720	3.5811%
7	胡霆	监事	346,261	1.0305%	346,261	1.0125%
8	剡军	监事	200,000	0.5952%	200,000	0.5848%
9	朱鹤	核心员工	250,000	0.7440%	250,000	0.7310%
10	朱海峰	核心员工	59,700	0.1777%	59,700	0.1746%
11	朱嘉麒	核心员工	60,000	0.1786%	160,000	0.4678%
12	周明龙	核心员工	36,000	0.1071%	96,000	0.2807%
13	相冬生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924%
14	贺丽珍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924%

15	沈俊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877%
16	林宗娟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877%
17	仲维新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877%
合计			19,433,081	57.8364%	20,033,081	58.576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4	1.85
资产负债率	25.62%	37.80%	37.24%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华凌

2015年6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华凌

2015年6月3日

五、备查文件

- （一）《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